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　修業規定

(107.01.16 系課程會議修訂)

(107.01.22 系務會議修訂)

1. 畢業總學分至少 30 學分，每位學生需修滿規定之必、選修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始得畢業，授與碩士學位。
2. 以學術研究論文為論文考試者在通過論文考試後，授與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 MA）；以創作報告論文為論文考試者，需通過論文考試外，尚需於畢業前舉辦經傳播藝術系暨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審核通過之展演，符合規定者將授與藝術碩士學位（Master of Fine Arts, MFA）」。前述之展演時段及型式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議即可，惟展演活動需於計畫考試通過後進行，執行前需提出活動計畫表由指導教授、所長進行初部審查，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活動成效表及相關附件至系所辦公室，進行畢業資格審核。本項規定適用自 101 學年度起畢業之學生。
3. 取藝術碩士學位（Master of Fine Arts, MFA）者需至少修讀本所創作類學群課程達 6 學分以上。
4. 除「論文」以外，選修科目至少 5 人選修，始得開課。
5. 「文創產業海內外研習」係於寒暑假中開課，供學生修習。(依學校年度經費規畫，不一定有經費補助)
6. 所訂選修科目僅供參考，需以當年度所開出之課程為準。
7. 研究生每一學期修習學分至少 1 學分，至多 15 學分，惟已修畢本所應修科目學分但未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不受此限。
8. 曾修習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課程或獲得相關碩士學位者，經所長許可，得抵免相關科目之學分，惟抵免學分數至多 18 學分。
9. 研究生曾於入學前修習本所所開設學分班之學分，於考入本所之後，得抵免所需修習之學分，至多 18 學分。
10. 本所研究生經所長同意後，得跨所(系)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1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補修經所長同意之大學部相關學系的基礎科目(含傳播藝術、數位藝術或藝術行銷相關科目)至少 4 學分，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內，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如從事傳播、數位製作或藝術行銷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累積達 1 年以上者，經所長同意後得以免下修大學部相關學系之基礎科目。
12. 研究生須依規定註冊，每學期均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已修滿學分但未畢業之研究生，**每學期須繳交論文指導學分費(以 3 學分計算)**，直到畢業為止。